**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16号 签发人：龚裕

★

关于下发《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12月2日第6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  |
| --- |
|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

拟稿：陈有明 校对：汤轶群 附件：

##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

##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强化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第一职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细则。

**一、充分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意义**

**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党章》赋予的职责，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要求。**学院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现实要求，是监督党委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的客观需要。**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和执行党的纪律的职能部门，落实监督责任是纪委必须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党委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监督责任是保证。学院纪委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善于监督、敢于执纪、严格问责，切实将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是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戏曲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院要坚决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责任落实，扎实推进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学院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建设民族特色鲜明、国内水准一流、国际影响广泛的高水平特色型戏曲艺术大学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

学院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服务“四个中心”特别是全国文化中心的能力。加强理论武装，在学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戏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2.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良好的教育政治生态。

**3.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三十条成果，严格监督管理，畅通监督渠道，严肃执纪问责，强化通报曝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以上率下，发扬钉钉子精神，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认真研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4.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切实把好干部选出来，把优秀干部及时用起来。对党员干部既要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又要真诚关爱、撑腰鼓劲，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5.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领导和支持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纪律教育。

**6.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党委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化标本兼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着力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

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认真扎实履行监督这个首要职责、第一职责，重点从如下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1.协助党委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责机制，全面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检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学院各二级单位把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加强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学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情况，执行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依纪依法规范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抓早抓小关口前移，严抓“不落实的事”，查处“不抓落实的人”，确保政令畅通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3.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严明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开展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开展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

**4.加强对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监察对象行使公权力情况的监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把考试招生、基建修缮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创作经费使用、干部人事、学术诚信等重要关口，采取提醒式监督、参与式监督、跟踪式监督、督查式监督和联合式监督等方法，切实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

**5.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认真落实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工作要求，坚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大执纪检查、明察暗访、问责处理、通报曝光、整改落实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通报违规违纪行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三十条成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6.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认真做好信访和案件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完善案件查办制度，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案件和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问题线索的查办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制度。

**四、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要求**

**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院各级党组织每年初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并按要求报告情况。学院党委每年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定期听取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履职情况的汇报。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落实党委书记、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党委书记是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监督分管单位和部门落实学院全面从严治党部署，督促分管单位和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发现廉洁自律方面问题时及时提醒并纠正；每年听取分管单位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分析研判机制。**坚持党委与纪委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就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考试招生、干部任用、科研创作经费使用、学术诚信、财务管理、基建修缮工程、资产管理等重大事宜，通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等，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积极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学院党委每年向上级报告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学院纪委每半年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情况。各二级党组织每年按要求向学院党委书面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

**落实“一岗双责”。**学院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对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履行职责。党政一把手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业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从业，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敢抓敢管、敢于批评，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坚决纠正不良风气和违纪违法问题。

**明确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追究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失职失责的，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学院党委组织、宣传等职能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各自工作计划，开展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从业相关培训，将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学院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校园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将党风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在全院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机制，每年对部署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亲自带队开展检查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在适当范围内通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